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关于相互关系的基本原则和 发展与加深互利合作的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鉴于两国人民之间历史形成的联系、友好关系和相互尊重的传统，基于进一步发展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声明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是友好近邻，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和互利合作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助于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二、双方将在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发展长期的关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重申忠实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双方主张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和经济秩序。双方认为，世界上所有国家都有平等权利参与国际生活。各国人民有权独立自主地选择适合本国实际情况的社会制度、价值观念和发展道路。

四、任何一方不参加、不支持针对对方的任何政治或军事同盟；不同第三国缔结损害对方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的任何条约或协定；不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损害对方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

五、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的关系，双方将在各个级别上进行会晤并保持经常性的接触。

六、双方将加强政治、经济、文化、科学领域以及贸易、交

通、通讯、教育、卫生、新闻、旅游、体育、环保诸领域的平等互利合作。

七、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和深化经贸合作，促进共同繁荣。双方将在本国相应的法律和双边协议范围内，鼓励对方在自己领土上投资并给予保护，在贸易上相互提供最惠国待遇，促进并发展两国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间的合作，鼓励各种经济合作形式，并为此创造良好条件。

八、双方将发展和深化经海港、空港、铁路及公路网的运输合作，其中包括对方旅客和货物通过本国领土时的合作，相互提供便利。

九、双方将发展两国议会间的联系，交流立法工作经验。

十、双方将在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领域进行合作。保证一方公民在另一方境内根据该领域的现行的双边协议和各自的国际义务应享有的权利。

十一、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重申不和台湾发生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为发展经济、进行经济和社会改革所作的努力。

十二、双方将全力促进亚洲地区及全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十三、双方将在反对国际恐怖活动、有组织的犯罪、贩毒、走私和其他国际犯罪活动的斗争中进行合作。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双边关系的发展，不妨碍双方根据同第三国签署的条约及双边或多边协定各自承担的义务。

十五、本声明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声明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声明于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

份都用中文、乌兹别克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江泽民

(签字)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代 表

卡里莫夫

(签字)